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3 年度推廣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

壹、緣由：

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並維護之。設置住警器係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，住警器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傷亡事件；為提升住宅安全，實有必要積極辦理宣導及推廣，特依「臺南市政府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訂定本局年度執行計畫。

貳、依據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 6 條。
- 二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消預字第 1130262490 號函發「臺南市政府 113 年度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」。

參、目的：

113 年度本局編列預算購置住警器，第一至五救災救護大隊預計配發 360 只，第六及第七救災救護大隊配發 1,600 只；結合本市各區里、社工團體、各級學校，及各式宣導管道，訪視本市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，推廣宣導安裝住警器。

肆、執行日期：自文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視執行績效檢討續辦。

伍、執行單位：各救災救護大隊(以下簡稱大隊)。

陸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(一) 優先補助對象：

1. 住戶：

- (1) 低收入戶。
- (2) 獨居長者。

- (3)身心障礙者。
- (4)65歲以上長者。

2. 住宅類型：

- (1)5樓以下，30年以上公寓大廈。
- (2)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。
- (3)鐵皮屋。
- (4)木造建築物。
- (5)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。
- (6)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。
- (7)住宅式宮廟。
- (8)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之住宅。
- (9)具少數民族身分者。
- (10)其他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住宅。

(二)公益捐贈之住警器，以捐贈單位指定之區域、對象或方式辦理；未指定則依補助資格辦理。

二、補助方式：

- (一)經轄區各分隊居家訪視符合計畫對象者，如有安裝意願，依程序提出申請。
- (二)符合補助資格之民眾，至住家附近消防分隊提出申請。
- (三)以同一人同一地址補助1只為原則，但如有下列情形，得視實際情況補助之：
 - 1. 同一地址不同戶。
 - 2. 同一地址有分戶。
 - 3. 申請人實際居住於申請地址。
 - 4. 實際不同戶但共用門牌。
 - 5. 同址多個不同弱勢者。
 - 6. 已補助過之弱勢者，申請地址不同於前已申請地址。

7. 捐贈單位有指定區域、對象或方式。

8. 其他經轄區分隊、里長認定具火災高危險潛勢住宅。

(四) 補助順序按申請時間先後排序，申請數量額滿即截止受理；應同時向申請民眾宣導，除依本計畫補助 1 只住警器外，應自行購置住警器裝置於其他需安裝之臥室、廚房、客廳、梯間等處，並得指導應安裝之位置。

柒、本局及各大(分)隊執行措施：

一、以多元方式強化宣導，宣導方式及對象：

(一) 各大(分)隊應透過網站、張貼海報、媒體廣告或防火宣導說明會等多元化方式，對外廣為宣導住警器補助申請訊息，並鼓勵補助對象申請裝設。

(二) 加強宣導住家安裝住警器，並強調各個寢室、廚房及樓梯間等皆須安裝 1 只住警器為佳，以保障人命安全。

(三) 執行宣導訪視工作：結合各區里長、里幹事、鄰長、義消及防火宣導隊人員，配合消防人員實施居家訪視時，發送相關宣導資料，正確有效宣導推廣自行購置住警器相關知識及觀念。

(四) 製作住警器動作成功災例並作宣導：各轄區發生住警器成功案件，應於 3 日內製作即時行銷資料，透過媒體、FB、Line、社區居家訪視強化宣導，7 日內將成功案例及相片原始檔案貼至預防科承辦人 FTP 並告知承辦人，以利彙整後函送消防署備查。

二、辦理補助設置執行工作：

(一) 實施方式：

1. 由轄區消防人員，會同義消、消防志工或里鄰長等人員共同協助，以發覺轄內火災發生高風險區處。

(1) 執行配發安裝前：

甲、依工務局給予之 5 樓以下公寓大廈清冊，並經各大隊篩選及訪查，扣除實際用途為廠房、透天厝及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場所之清冊，執行後續補助作業。

- 乙、依社會局給予之高風險(身障、低收及獨居長者)清冊，核對 102 年至今已補助之清冊，除住址之外，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也要確實核對(以 excel 尋找功能雙重比對)，將已裝置名單剔除，保留未裝置清冊供日後分隊同仁執行補助作業。
- (2)執行配發安裝時：分隊同仁抵達現場時，先確認對象相關身分資料，詢問對象是否曾受過補助(再次確認)，並檢視確認對象家中是否有安裝之情形。由同仁到府安裝者，請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及切結書(附件 1 及附件 2)，並請分隊同仁檢附安裝前、後照片(附件 3)。
- (3)執行配發安裝後：分隊承辦人或分隊同仁新增該受補助名單於已補助清冊，另於未裝置清冊註記該受補助名單之裝置日期，以避免重複補助。
- (4)由消防人員、義消或消防志工等(必要時請會同里鄰長)依火災預防科提供之 5 樓以下，30 年以上公寓大廈清冊，及低收入戶、獨居長者、身心障礙者清冊，前往轄內火災發生高風險區處中，以具有上述身分之市民住所，優先進行訪視，建議安裝住警器，以建立居家安全環境。
- (5)所轄里長於執行宣導時，確認其居家環境為高風險處所，則協助配發住警器，以建立居家安全環境。

2. 申請方式：

- (1)補助對象至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或由進行訪視人員(含里長)協助其填寫清冊資料(附件 4-1)，再由各大隊統一造冊(附件 4)。
- (2)受理市民申請案件時，應注意隨時控管申請額度，若額度已滿應立即告知申請補助之市民。

3. 安裝及查驗方式：

- (1)設置位置：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，參考附錄 1。

(2)安裝方式：可由轄區分隊人員安裝、受補助市民自行安裝或由轄區消防分隊人員會同協助安裝。

(3)請受補助安裝之住戶應自行負責後續保管維修住警器。

捌、獎懲：

一、補助安裝事宜：

- (一)依「臺南市政府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從優敘獎。
- (二)本案安裝對象安裝後，如有火災報案之住警器成功作動案例，該案安裝人員給予嘉獎 1 次，每人每年最高累計獎勵以嘉獎 8 次為限，需製作住警器成功案例並檢陳指揮派遣系統報案及出勤等紀錄備查。
- (三)各分隊每完成 15 件補助到府安裝住警器案件予以嘉獎 1 次，每 1 件參與安裝人數以 1 至 2 人為原則，得採累計方式，不受年度限制，每人每半年以嘉獎 18 次為上限。
- (四)各分隊每完成 100 件補助發放(通知民眾到消防隊領取或由里長配發，無到府安裝)住警器案件予以嘉獎 1 次，得採累計方式，不受年度限制，每人每半年以嘉獎 18 次為上限。
- (五)分隊人員執行協助辦理民眾安裝後，住警器鳴叫復歸、住警器掉落等住警器安裝後續出勤案件，每出勤 1 件計優蹟 2 次，每 1 件出勤人數以 1 至 2 人為原則，需檢附派遣系統報案及出勤案件處理情形等紀錄，每半年統計 1 次。
- (六)各大隊承辦人員審核補助發放案件每半年合計達 3,000 件，承辦人員予以嘉獎 1 次獎勵，合計未達 3,000 件，則優蹟 3 次，局本部承辦人員審核完成每半年合計達 10,000 件補助發放案件，承辦人員予以嘉獎 1 次獎勵，合計未達 10,000 件，則優蹟 3 次，如資料有誤或補助資格未確實審核則不予敘獎。
- (七)辦理住警器業務彙整之局本部、大隊及分隊承辦各 1 人，每半年各嘉獎 4 次、局本部及大(分)隊督導人員每半年嘉獎 1 次。

(八) 辦理創意宣導方式對推廣裝設住警器有實質行為及成果者，以專案敘獎方式獎勵。

(九) 協調里長積極參與本計畫：

1、結合各區公所、各里里長辦理發放補助作業，與區公所協調配合良好：辦理住警器發放區公所、彙整區公所提報清冊。

(1) 局本部及大隊承辦、局本部及各大隊督導人員、相關辛勞人員予以嘉獎 1 次，局本部及各大隊以嘉獎 5 次為上限。

(2) 分隊承辦、各分隊主管及相關辛勞人員予以嘉獎 1 次，每分隊以嘉獎 6 次為上限。

2、該里住警器安裝率達 100%：

(1) 該里戶數 500 戶以下者，該分隊主管予以嘉獎 2 次，實際執行人員予以小功 1 次，該大隊主管及相關辛勞人員至多 2 人予以嘉獎 1 次。

(2) 該里戶數超過 500 戶者，該分隊主管予以小功 1 次獎勵，實際執行人員予以小功 1 次嘉獎 2 次，該大隊主管及相關辛勞人員至多 2 人予以嘉獎 1 次。

二、住警器發放未確實審核資格、資料造假或執行本案不力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 1 次之處分。

玖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